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弘宇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7084號)，嗣被告自白犯罪(113年度訴字第321號)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弘宇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弘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

(二)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172條所稱「裁判確定前」，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，並包括「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(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、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)」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9日偵查中自白其偽證之犯行(見偵緝字第157號卷第47頁)，而其偽證之楊智皓所涉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15日為113年度偵緝字第157號不起訴處分(見偵緝字第157號卷第59-60頁)，併審酌被告本案動機、情節等，

01 尚不宜免除其刑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2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
03 項具結後虛偽陳述，不僅使國家司法權陷於錯誤之風險，亦
04 藐視證人應據實陳述之義務，本不應寬恕。惟念被告犯後坦
05 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自述偽證之動機為擔心其前配偶
06 金婉蓁(見偵緝字第157號卷第47頁)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
07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等前科之素行(見本院卷第11-18
08 頁)，及被告當庭自述之智識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
09 情狀(見本院卷第109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所
10 犯偽證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本院雖量處6月以
11 下有期徒刑，但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故不得為易
12 科罰金之諭知，惟被告仍得依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
13 服社會勞動，由檢察官准駁，併予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7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25 書記官 李宛蓁

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28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
29 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
30 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084號

被告 陳弘宇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之29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陳弘宇於民國112年4月18、20日，兩度至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夾娃娃機，持自備鑰匙竊取機台內金錢。陳弘宇明知上開竊案之共犯實為鍾君昇，竟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8日11時27分許在本署第七偵查庭，就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7號即楊智皓所涉上開竊案進行偵訊程序時，經檢察官告知不自證己罪原則及偽證罪之法律責任，具結後，就「陳弘宇之共犯為何人」此一具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虛偽陳述：楊智皓拿夾娃娃機的機台鑰匙給我，叫我去開機台的錢箱，夾娃娃機店也是楊智皓選的，拿到的錢與楊智皓對分，我太太金婉蓁都有看到云云，足以影響本署偵辦上開竊案之結果。嗣楊智皓到案後，堅決否認犯行，供稱係鍾君昇所為，而陳弘宇復改口證稱上開竊案之共犯為鍾君昇，始悉上情（楊智皓所涉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；鍾君昇所涉竊盜部分，另提起公訴；陳弘宇所涉竊盜部分，另提起公訴；金婉蓁所涉偽證部分，另為緩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訊據被告陳弘宇自白偽證犯行（見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7號第46至47頁），並有其虛偽證述之筆錄及結文可憑（見同卷第17至30頁）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，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4 檢察官 楊 士 逸